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2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鴻毅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42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鴻毅於民國113年3月26日22時4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輕型機車，沿臺中市西區精誠八街12巷由精誠七街往精誠九街方向行駛，行至精誠八街12巷與精誠八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通過該路口，適有告訴人莊浣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精誠八街由精誠路往忠明南路方向行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慢行小心通過，雙方車輛因此發生碰撞而人車倒地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手肘擦傷、腹壁擦傷、右側膝部、小腿、踝部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於114年1月13日

01 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同日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
02 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至30
03 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
04 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9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

10 法官 張美眉

11 法官 曹宜琳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張晏齊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